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303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新型铜冶炼圆盘浇铸机研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组织的“有色金属新材料与先进一体化控制技术及关键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新型铜冶炼圆盘浇铸机研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组织的“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评选中分别荣获一等奖、二等奖。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目前业绩暂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防范。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届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000,000元,同比减少75.6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沿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浦金属(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99,70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局缴交。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其共同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合股投资基金)应就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纳的税,征税税率以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7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局缴交。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其共同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网点自行承担。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合股投资基金)应就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纳的税,征税税率以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7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局缴交。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其共同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70元(税前),其利息将依法得到税前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对上市公司向其派息、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规定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沿浦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股息或赎回款项,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99.70元人民币。

(5)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沿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沿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此期间赎回完成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持有人将收到公司支付的赎回款。

(6)赎回款支付日期:2025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次日在中登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资金划拨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对应的“沿浦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7)交易和转托管

在首次可转债赎回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沿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1,065元/张)。根据《“沿浦转债”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沿浦转债”的回售条款,公司拟向“沿浦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股息或赎回款项,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99.70元人民币。

(8)摘牌

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公司的“沿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登记的风险揭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沿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为“沿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4月2日(“沿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为“沿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四、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外观 外观 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Ⅱ类 增幅准确 2025/04/01 2030/03/16 在深圳检测血细胞分析仪上与配血细胞分析用血细胞和稀释液配比使用,以检测血细胞分析仪的准确性。

2.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为各类细胞粒子组成的类似人血样物质在血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所用,可用于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小板(PLT)等,对血细胞分析仪进行校准。

3.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外观 外观 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Ⅱ类 增幅准确 2025/04/01 2030/03/16 在深圳检测血细胞分析仪上与配血细胞分析用血细胞和稀释液配比使用,以检测血细胞分析仪的准确性。

2.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为各类细胞粒子组成的类似人血样物质在血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所用,可用于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小板(PLT)等,对血细胞分析仪进行校准。

3.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下限且超过回购下限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二、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七、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八、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